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阜新市经济开发区E路55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67,219,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6,6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9%。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25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56,50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中小投资者（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表决情况：同意3,252,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6%。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0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2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14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56,031,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2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47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452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4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5378%。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0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53,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华俊律师、姜蓓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